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就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行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注重效益；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国管局按照这一原则和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集中采购。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分析效益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及标准，使这项工作逐步规范化。

二、根据目前情况，暂将以下项目纳入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范围：

（一）汽车、锅炉、电梯、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复印机、传真机、空调器、办公家具等物资。

（二）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修缮工程。

（三）大型会议接待、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等服务项目。

基本建设工程按照现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方式以招标采购为主，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方式为辅。具体项目的采购方式，由国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纳入上述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原则上由国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方式和程序，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各部门参与招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工作，签订并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经国管局批准，各部门可以自行组织采购。

暂未纳入上述政府采购范围的，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采购。

五、各部门要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认真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各部门的采购计划分别于每年5月和9月报送国管局，采购计划中应详细说明采购项目的性质、用途、数量、质量、技术规格、交货时间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和要求，国管局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进行汇总、编制并组织实施。

六、采购资金属国管局核拨经费的，由国管局直接支付；采购资金中部分属国管局核拨经费或不属国管局核拨经费的，各部门应于采购开始前，将采购资金划入国管局指定的账户，由国管局统一支付。

七、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由国管局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各部门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国管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

八、经费归口国管局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中国财政杂志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1999年6月10日　国办发［1999］5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

（财政部1999年6月3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1998］41号）有关要求，现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经费保障的基本原则

制定财政经费保障政策、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考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省级以下机构垂直管理后经费方面的实际困难，以及解决正常经费缺口的需要，也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增加投入的同时，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二）省级人民政府要立足本级财力，在确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经费、基本装备经费以及主要基础设施维护等重点支出项目经费尽力予以保证。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应逐步加大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费投入。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算时，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筹核定，不得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挂钩。

（四）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政策，增强对贫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核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预算的具体要求

（一）人员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内人员，按照国家（或省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岗位津贴等政策性经费，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财力可能，在实行医疗保险、住房制度改革后，妥善安排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住房补贴等经费，进一步改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

（二）行政办公经费。要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予以安排，以逐步改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条件。

（三）业务经费。要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予以安排。

（四）办案经费。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清理“文化垃圾”等社会不良行为以及清除市场障碍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尽量予以保证。

（五）装备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装备标准，并按财力可能逐步配备到位，以保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需要。

（六）基础设施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当地发展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并严格立项审批。对已经批准的项目，要保证建设资金足额到位。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有的基础设施，要有计划地安排相应的维修经费。

三、加强管理，确保政策落实

（一）省级财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并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号）和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财公字［1999］4号），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要求，统一核定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各项经费收支预算，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必须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对经费管理的薄弱环节，要实行重点监督和控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省级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统一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汇缴省级财政或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其中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上缴，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不含缉私罚没收入），应根据罚缴分离的管理规定，通过银行缴入当地省级财政金库。缉私罚没收入按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执行。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编制内人数核定经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并结合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下大力气按规定清退自行增编人员，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节省开支，保证重点需要，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

中国财政杂志社

念，提高工作效率，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的各项经费要及时、足额拨付。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拖延拨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9年6月17日　国办发［1999］58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使国家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助学贷款工作顺利进行，先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南京等市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试点情况，总结经验，适时完善管理规定。

附件：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1999年5月13日）

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三）中国工商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一、管理体制

（四）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顺利实行，由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组成全国助学贷款部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部际协调组）。教育部设立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作为部际协调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协调组织和管理中心。

（五）部际协调组主要负责协调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定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其中：教育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教育发展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利用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财政部主要负责筹措、拨付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经费（含特困生贷款的还本资金），监督贴息经费使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批有关办法，监督贷款执行情况；经办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批、发放与回收。

（六）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根据部际协调组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中央部委所属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经办银行总行；统一管理财政部拨付的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接受国内外教育捐款，扩大贴息资金来源，并将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经办银行总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回收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指导各地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工作；办理部际协调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助学贷款协调

中国财政杂志社